

# 中共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11月6日至12月29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医疗保障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3月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巡察反馈会议结束后，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成立了市医保局巡察反馈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3月23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对照巡察整改要求，共同分析巡察反馈问题，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形成巡察整改工作方案，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全面启动、全面推进。强化担当，加强组织推动。严格履行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责任，建立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整改清单，压紧压实整改工作责任。针对巡

察整改重点工作任务，强化过程督导，印发巡察整改工作提示 8 期，形成一体推动巡察整改的工作合力。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班子成员分别对巡察反馈涉及本人和分管工作中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大胆提出相互批评意见，起到了红脸出汗、警示警醒的作用。

党组书记坚决扛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诚恳接受巡察反馈意见，主动认领整改问题，将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服务全市群众的有力抓手，亲自抓、带头抓，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带动班子成员、全局党员干部不断增强以巡察整改推动医保改革发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亲自推动重点任务，带头深入基层开展医保政策宣讲、带头进行调查研究，多次召开局长办公会，就参保工作、生育保险待遇调整、DIP 支付方式改革、基金运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等医保改革重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坚决有力推动巡察整改成效更好转化为推动医保改革的成效。

##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方面

1.关于“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到位，推动落实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有差距”问题

(1) 针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领域‘应保尽保’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彻底，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有差距”问题

一是贴近群众需求加强医保待遇政策宣传。针对群众需求开展医保政策集中宣传。自2024年3月中旬起至6月底，每周在局公众号和局官网发布一期城乡居民或职工待遇政策，连续发布15期，参保群众阅读80092人，转发4790人，进一步提高了参保群众的医保政策知晓度。丰富载体制作待遇政策情景剧进行宣传。2024年6月7日，会同市电视台研究医保政策宣传短视频，结合医保政策重点，制作企业依法为职工参保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视频，通过针对性的医保政策短视频，参保群众进一步了解医保政策。针对困难人群深入开展待遇政策宣传。针对全市医疗救助对象，困难家庭，将不同类别医疗救助对象参保资助、医疗救助政策归类，2024年8月12日，印制9万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折页，下发9个县区困难群众家庭，确保每户困难家庭更好了解医疗救助政策。加强市县（区）整体宣传力度。2024年5月7日，向县区下发《关于加强医保待遇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督促县区加强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参保群众对待遇政策的掌握程度。各县区组织政策宣讲进定点医药机构、进社区180余场次，让群众更广泛了解医保待遇政策，进一步形成市县各级共同开展宣传的合力，扩大宣传覆盖范围。

二是加强参保工作。完善参保数据库。2024年7月26日，全民参保系统升级完成，向各县区下发通知，完善参保数据库。

通过督促县区维护参保数据库，将困难人员、省外、省内等人员情况维护好，进一步摸清我市参保人员底数。召开大中专院校医保工作座谈会。2024年8月21日，组织召开了全市大中专院校医保工作座谈会，通过座谈会，高校交流了组织大学生参保工作经验，明确了工作目标，强化了相关部门职责，为推动我市大中专院校学生参加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奠定了基础。持续做好常态化参保工作。以推动常态化参保更好满足群众参保需求，加强新生儿参保工作，推动新生儿第一时间参保登记、应保尽保。与农业农村、民政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贫监测对象等新增困难群众参保工作。截至2024年8月23日，全市常态化参保新增人员12015人，进一步打牢了保障参保群众享受医保权益的工作基础。

三是完成2024年度参保目标任务。利用2024年参保集中征缴期，加强与县区政府和教育、税务部门的合力攻坚，截止集中征缴期结束，我市已完成2024年度参保95%的目标任务。

（2）针对“主题教育开展不够扎实深入，‘四下基层’实效不明显”问题

一是举办局领导班子读书班，提高深入学习的成效。组织局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2024年5月22至5月24日，组织局党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通过邀请市委党校教授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辅导讲座，局领导班子成员原文领读研读、视频辅导等形式，进一步理解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

设的重要论述，全面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入脑入心。组织局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2024年6月11日至13日，为进一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组织了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加深对“四下基层”工作方法和制度要求的认识，开展警示教育基地实践参观，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为医保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纪律保证。

二是深化学习交流成效。针对交流研讨系统性不强，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安排》，完善学习交流研讨措施，要求中心组成员采取领题发言、重点发言、交流发言、总结讲话相结合的交流研讨模式，提高学习交流质量。统筹理论学习每月计划安排，提前向中心组成员印发学习材料，深化会前学习思考，为提高个人交流研讨质量做好学习保障，个人交流材料会前由机关党委统一汇总，局党组书记进行把关，交流结束后由局党组书记进行总结点评，使学习交流更加聚焦主题、结合实际。领导班子成员能够端正态度，深入理解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分管工作加强思考体会，进一步提高了交流发言的理论水平和指导

医保工作实践的水平。

三是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指导医保实践。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指导实际，更好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制定了《局领导班子成员党课宣讲方案》，明确了党课宣讲重点，统筹安排领导干部讲党课。2024年4月30日，局党组书记在全局开展《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争当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医保干部》警示教育党课宣讲，从“提高党性修养”“保持优良作风”“严明党纪党规”三个方面，引导党员干部从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加强自我约束，提高纪律规矩意识。2024年5月22日，邀请市委党校教授在全局进行《以纪律建设为抓手 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讲座，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背景、主要内容、基本要求等方面进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解读，进一步提高学习层次，增强宣传教育效果。2024年6月27日，组织全局警示教育会议，观看警示教育片，局党组书记进行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辅导，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理解把握“六项纪律”规定要求、持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行辅导。2024年7月9日前，其他3名领导班子成员，2名党支部书记全部完成党课辅导。2024年8月29日，组织召开全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会，局党组书记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推动全会精神在医保领域贯彻落实”为主题作全会精神

学习宣讲专题报告，引导全局人员结合医保工作实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部署要求，坚定深化医保改革的信心决心，增强推动改革的担当意识，不断提高推动医保改革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本领。

四是深化对“四下基层”工作要求的思想认识。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将“四下基层”要求列入专题学习内容，班子成员、各科室和市医保中心负责人认真学习观看了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教授《“四下基层”的生动实践和深刻启示》专题授课，联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医疗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化了对“四下基层”的理解认识，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五是开展医保领域正反向典型案例调研。聚焦改革发展确定调研课题。结合当前医保新形势新任务，结合前期基层反映的突出问题，聚焦对我市医保系统在落实改革措施中存在的问题、基层医保体系薄弱、服务能力欠缺的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就医购药的问题等方面，局党组研究确定了以改革新举措为主题的“日间病房 开创随治随走住院新方式”为正面典型案例和以提升民营医院监督服务管理效能为主题的“关于加强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监管的调研”反面典型案例。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工作。班子成员带队深入基层医保部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等基层

一线，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剖析麻雀、举一反三，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加强调研成果转化。2024年8月份，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召开了领导班子调研成果交流会，班子成员坚持向“谋改革”聚焦，就“开创随治随走住院新方式的日间病房改革典型做法”等进行了集中交流，进一步总结了创新推动医保改革的有效经验，结合各自分管领域深化医保改革职能任务，对“全民参保长效激励机制”“做好低标准入院基金监管”“基层医保业务经办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等重点任务的调研情况进行了汇报交流，为进一步巩固扩大医保改革成果、保持改革发展稳定、让改革成果更好惠及群众方面提出了新的、积极的意见建议，引导带动全局党员干部更加深刻认识到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以改革对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进一步坚定了以深化医保改革更好满足群众医疗保障新需求新期待的信心决心。

将调研工作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切实提高调研成果转化成效。为进一步解决基层服务能力欠缺、群众反映的购医购药突出问题，积极推进“日间病房”服务模式，持续加强日间病房规范化管理，组织疑点问题分析研判，开展临床专家业务培训，全市开展日间病房的基层医疗机构增至102家，已服务群众1.9万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医保管理服务效能、规范了诊疗行为、提高了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切实以改革回应了基层所需、群众所盼。针对调研反映的“民营

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监管不到位”问题，进一步制定出台了我市民营医疗机构收费相关制度，明确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药品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执行上一级收费标准具备条件等相关政策，合理引导并规范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调整提高了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推动制定了低标准住院认定标准并开展专项检查。通过调研，找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制定了改进措施，有力推动了医保事业健康发展。

六是抓紧推进市县乡村服务体系建设。印发通知文件，推进服务体系建设。针对调研发现的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薄弱问题，加强统筹谋划，将推进基层经办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列入2024年度医疗保障工作要点，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局医保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及经办服务职责，全力推动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统计公布基层医保经办机构名录。印发了《关于统计承担医保服务职能基层经办机构有关情况的通知》，进一步摸清底数、掌握实情。2024年4月份，在“秦皇岛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公布了市、县、乡镇服务机构名录、地址及联系电话，引导群众就近便捷办理医保业务。走访调研基层服务职能落实情况。2024年4月19日，印发了《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申报基层医保经办机构示范单位的通知》，在全市范围选树优秀经办机构，以点带面、整体提升。2024年6月份，对各县区推荐的县、乡、村级基层经办机构进行实地检查，共验收33家机构，其中县级9家、乡

级 11 家、村级 13 家。通过与基层经办人员、办事群众座谈沟通，了解到可提供新生儿参保、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报销申报、门诊慢特病申报等帮办代办业务和政策咨询服务，可以满足群众日常办理、咨询医保业务需求。基层医保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力推进，切实增强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有效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一线、发挥效力，持续提升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七是做好调研工作管理。加强调研统筹。2024 年 4 月 15 日，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审定了局《2024 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做好调研工作的统筹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做好部署推动。做好台账管理。建立了局调研工作进展台账，2024 年 6 月份，对调研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加强工作推进。2024 年 7 月份，召开推进调度会，对调研工作进行督导推进，做好对局领导和各科室、各单位的工作提示，把调研工作抓紧抓实。形成领导班子调研报告 2 篇，班子成员领题调研报告 3 篇，科室和单位调研报告 3 篇。

2.关于“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推动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差距”问题。

（3）针对“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意识不强，深度服务区域医疗中心发展积极性不足”问题

一是加强京津冀医保政策的宣传。深入康养机构开展调研及政策宣传。2024 年 3 月份，局主要领导带队到秦皇岛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走访调研，详细了解了该康养机构情况及其内

设医疗机构异地就医政策执行等情况，并对康养机构提出的涉及医保目录、异地就医、门诊慢特病、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进行了指导。主动做好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医保政策宣传。班子成员带队赴北医三院、天津肿瘤医院秦皇岛医院，认真宣传解读医院发展中关注的医保政策，对相关政策进行了现场解答。

二是主动沟通对接，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北戴河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以问题为导向，深度服务、靠前服务，主动对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024年3月6日，赴北医三院秦皇岛医院，听取医院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对医院对接省级收费标准相关政策进行了现场解答。2024年5月14日，赴天津肿瘤医院秦皇岛医院，开展调研、走访，了解区域医疗中心运行进展情况，针对医保部门相关问题，进行答疑解惑。2024年6月4日，组织召开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座谈会，共同研究京津来秦专家门诊诊察费事项，积极主动做好3家区域医疗中心来秦专家门诊诊察费的申报备案工作，更好支持京津专家在我市开展诊疗工作，也为群众在家门口更好享受到国家一流专家的诊疗服务带来了方便。及时掌握相关单位涉及医疗保障方面的问题及诉求，认真研究，本级能做到的服务到位，需上级支持的积极跑办解决。简化康养机构定点纳入程序。全面落实省局部署要求，进一步简化康养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条件和流程，及时做好纳入医保定点评估，做到应纳尽纳、应开尽开，我市康养机构及内设医疗机构已纳入医保定点9家，为在秦康养人员提供更好的就

医服务。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2024年7月份，制定了《关于支持我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做好医疗保障方面各项工作的通知》，针对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示范区开展的创新项目（自体软骨细胞和脂肪血管间质细胞(SVF)治疗骨关节炎和股骨头坏死），积极与省局进行沟通，并结合海南生命健康产业示范区（博鳌）经验做法，采取自主定价，公示执行的方式，解决该创新项目收费问题，积极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

三是推动解决北医三院秦皇岛医院执行省级收费标准事项。针对区域医疗中心执行上一级收费标准事项，通过积极跑办及多次赴省局进行专题汇报，争取省局的大力支持，经积极争取，根据省医保局联合省卫健委印发的《关于秦皇岛市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参照执行省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冀医保函〔2024〕6号），明确了北医三院秦皇岛医院可执行省级收费标准。

四是建立长效沟通机制。为进一步助力我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024年8月份，印发了《关于建立区域医疗机构常态化沟通工作的通知》，按照区域医疗中心需求，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反馈，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的支撑作用，切实做好医疗保障部门与区域医疗中心的沟通对接，解决存在的信息不及时、不顺畅问题。

（4）针对“推进医疗保障改革研究不深入，措施办法不够得力”问题

一是开展支付方式改革调研。主动对接各相关医疗机构开展调研。分别对多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支付方式改革调研，对医疗机构提出的问题，将我市改革推进的实际情况、面临的问题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面对面解答和深入交流。通过召开培训会议、现场指导等方式，做好培训指导，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病案编码质量。

二是推进完善我市病种目录库。针对病种分值不精准、预付点值偏低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工作对接，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开展数据分析、测算，进一步调整完善我市病种目录。结合医疗机构征集目录库调整的意见建议和我市数据，制定印发了我市目录库调整方案，调整完善我市病种目录库，对我市病种目录库进行了规范调整，使病种目录库更加合理，相应的病种分值更加精准，预付点值控制在更合理的范围内，进一步推动了各病种医疗费用的精确预算、精细管理、精准支付。

三是建立市县联动的改革领导体系。为强化市县联动推动支付方式改革的工作责任，进一步推进我市支付方式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制定印发了《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各项工作的通知》，完善了审核结算，病例稽核、疑点问题交互，违规行为监管等工作全流程管理，形成市县一体化改革管理体系，全面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所辖医疗机构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四是完善协商谈判机制。建立、完善协商谈判机制，进一步

形成多方参与、相互协商、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争议问题的良好局面，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参与支付方式改革的积极性。通过协商谈判进一步完善了本市病种目录库、辅助目录库建设，优化了医疗机构差异系数调整内容以及结算方案内容。推动落实特例单议制度，经过专家现场评审和现场复议，共计 1515 份病历通过了特例单议评审，稳步有效推动我市支付方式改革工作走深走实，不断形成、稳固改革合力。优化了重症、儿科相关政策，引入疾病严重程度辅助目录，更精准评估医疗服务产出的合理性，引入儿童患者比例作为加成系数，对儿童患者接诊率高的医疗机构进行合理补偿。推进康复床日付费改革，制定了以中医治疗为主的病例分值上浮 1% 的支持政策，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

五是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督导。加强集采报量督导。督导医疗机构依次完成冠脉支架、人工关节、骨科创伤类、胰岛素等 30 个药品耗材集采批次数据填报、核准、确定、审核等相关工作，运用历史采购量复核医疗机构报量，提高报量与临床实际使用的匹配度，确保医疗机构应报尽报、报量精准。经过市县两级督导，均完成省局报量指标。加强协议履行督导。督导医疗机构及时签订三方协议，强化履约意识，确保我市国家省药品耗材集采工作平稳运行。定期下发中选产品采购进度及三方协议签订情况数据，有针对性做好工作督导。做好结余留用资金督导，进一步调动了医院及医务人员参与集采的积极性。

六是做好自查整改。召开专题会议提醒。组织召开规范医疗机构采购行为通气会，重点对各县区医保部门及市直部分医疗机构采购行为进行通气提醒。加强重点核查。针对巡察提出的 20 家医院集采问题数据，加大重点核查力度，完成了省局 10 次集采排查工作，20 家医院均能够按照采购原则进行采购，未发现采购异常行为。通过多次排查，督导调动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促使其在合理诊疗基础上，优先选择价格较低中选产品，切实规范了医疗机构的采购行为。开展规范集采工作培训。2024 年 4 月 16 日，对县区价采人员进行集采及价格政策培训。2024 年 6 月份，分别赴卢龙县、青龙县，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政策培训，加强集采政策宣传，规范集采行为，提升医务人员业务水平，达成集采共识。

七是建立惩戒长效机制。制定印发了《关于对医疗机构采购使用行为和配送企业配送能力监测评估的通知（试行）》，规范医疗机构采购使用行为和提高配送企业配送能力，强化督导力度，确保集采工作有效规范推进。主动开展集采监管，每月通过省级采购平台对数据进行提取分析，并对存在异常数据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持续推动医疗机构采购同质量层次价格较低的中选产品，将监测、通报和约谈提醒具体到医疗机构，传导至医务人员，切实提升治理成效。

（5）针对“推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有差距，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强”问题

一是建立联系员制度。2024年3月21日，向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发函，明确两部门与医保部门间数据互通联络员，并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印发《关于明确部门间数据互通工作职责的通知》。通过明确各部门间联络员及职能，加强部门间联系，截至2024年8月底，与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交换数据35次，进一步提高数据交换的及时性。

二是督促县区明确联络员。2024年4月1日，向各县区下发《关于明确部门间联络员的通知》，通过上下联动，强化了各县区部门间和市本级联络，有效提升了部门间数据互通流畅性，截至2024年8月底，向县区推送数据8次，确保困难群众按照政策享受待遇。

三是加强政策学习梳理，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长效机制。2024年6月11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2024年6月13日印发实施。通过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能，落实困难群众待遇，对国家、省新的政策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落实操作性更强。

四是建立困难人群参保台账。建立困难人群参保台账。通过细化人员类别，分县区和困难人群类别对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实行台账管理，精准掌握我市困难群众动态变化情况，全面做好动态参保工作。

五是建立困难人群落实待遇台账。建立困难人群医疗救助待

遇落实台账。按照 15 类困难人群台账管理，精准掌握各类医疗救助对象待遇保障情况。

六是制定我市《关于调整职工普通门诊待遇的通知》的有关文件。规范落实上级政策要求。按照全省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中慢性病认定、门诊报销、基金统筹管理等措施要求，我局认真梳理我市现有的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各项政策，根据工作实际和全省要求，印发了《秦皇岛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对我市已经开展的门诊慢性病认定、基金统筹管理等措施进一步规范了政策标准，做好相关政策改革前后的衔接。落实慢性病认定相关措施要求，对 24 种门诊慢性病、8 种门诊特殊疾病实行了统一病种名称、统一病种编码管理，规范了门诊慢特病病种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参保患者网上申报门诊慢特病应如实提供相关病情资料，由门诊慢特病评定医疗机构进行审核认定。加强基金统筹管理，职工医保基金实行全市统收统支，并按照“统账结合”方式，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落实“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普通门诊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为 100 元。起付标准以上合规医疗费用在职职工支付比例为 50%，退休职工支付比例为 60%，省外异地就医降低 5%，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 2000 元。”的政策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待遇水平，会同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调整职工普通门诊待遇的通知》，通过新的职工门诊待遇政策实施，进一步优化了参保职工门诊待遇政策，提升了参保职工的获得感，增强了保障效能。

七是做好数据分析。加强门诊共济保障待遇政策执行情况的数据分析，2024年4月、2024年6月，组织对政策调整后职工门诊待遇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

通过数据分析，职工门诊待遇政策调整在基金可承受能力范围内，进一步释放了职工个人账户改革后划入统筹基金的保障效能，职工门诊待遇保障标准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参保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色更足。

八是做好生育保险待遇落实调研工作。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0日对海港医院、昌黎县人民医院生育保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调研；2024年4月9日，与市妇幼保健院就我市生育保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座谈。通过调研、座谈对我市单胎、二胎、三胎出生情况有了全面了解，对生育医疗费中产前检查、生育支出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进一步明确生育医疗费的调整方向。

九是做好生育医疗费定额标准调整数据测算。2024年4月15日，拟定了职工生育保险待遇调整方案，组织了数据测算，通过测算，确定生育医疗费调整的基本原则，对政策调整后的覆盖面有了全面评估。

十是制定生育医疗费政策。在前期多次座谈调研的基础上，制定职工生育保险待遇调整方案，并会同医保中心做好数据测算工作，与市财政局沟通，明确政策标准，做好向省局审批请示工作。印发了《关于调整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通知》，2024年9月1日起实施，按照鼓励生育、支持生育普惠原则，提高了产前检查费定额标准，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按照鼓励多生、支持多生，将单胎、二胎、三胎统一的生产费用定额标准，采取梯次化提高生产费用标准，二胎生育医疗费定额标准提高500元，三胎生育医疗费定额标准提高1000元。

（6）针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解决群众‘少跑腿’有差距”问题

一是重视到位，强化医保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全面落实国家局、省局医保信息化建设部署要求，2024年4月份，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局《2024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责任、时间安排，统筹推动医保码应用、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应用、移动支付建设、医保信息平台应用等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医保信息化建设便民服务应用水平。

二是部署到位，强化工作举措。加强工作推动。2024年3月7日，组织市医保中心、农业银行、支付宝相关负责同志及技术人员，召开医保综合服务终端推进会议。2024年3月12日，召开信息化工作调研会，先后赴海港区医保局、海港医院、港口集团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工作座谈会，推动全市医保信息化

各项便民举措落实落地。2024年5月9日，组织全市各县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以视频形式召开了全市医保信息化工作调度会议，对全市医保码激活应用集中攻坚月总体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总结，对医保信息化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2024年6月27日，组织各县区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业务人员召开了全市医保信息化工作调度暨医保码激活和全流程应用业务培训会，党组书记亲自调度部署，对全市专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通报了重点任务指标推进情况。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利用2024年4月份一个月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医保码激活应用集中攻坚月行动，督促指导县区医保部门加强组织领导，专岗专人推动，指导两定机构灵活推广举措，积极广泛开展宣传，开展激活帮办服务等，多举措为群众激活使用医保码提供服务，进一步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方便群众就医结算。

三是保证进度，强化责任落实。成立专班全面开展督导检查，2024年5月28日印发《关于开展医保信息化问题督导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会同市医保中心信息技术人员成立了医保信息化督导专班，对各县区医保信息化重要考核指标进展情况开展了全面督导检查，通过实地查验、现场交流等方式梳理存在问题、整改举措并约定指标完成时限，由各县区主管领导亲自确认签订专项督办清单。截至2024年8月底，完成省定医保码激活90%的目标任务，群众通过手机上的医保码即可实现医保账户查询、医

保就诊和购药支付等全流程业务办理。2024年8月12日，联合市电视台到市中医院进行医保码、刷脸结算医保信息化便民服务举措现场采访，医保“刷脸”支付新模式得到了广大参保群众的肯定，极大提升了患者的就医体验，进一步丰富医保码应用场景，推动我市医疗服务领域信息化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四是规范经办业务流程。加强经办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召开了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研究省政务办新修订的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推动《秦皇岛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操作规程》在市、县区各级经办机构的落实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各项医保经办部门的组织架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和内控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受理条件、办理渠道、系统操作步骤、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内部控制风险点、归档材料等内容。目前，市本级、各县区医疗保障经办窗口已全面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实现了综合受理业务，业务办理全面规范，群众办理业务更加集中、方便、高效。压减经办时限，提高服务效能。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医保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聚焦参保单位和群众办理医保业务的堵点痛点问题，压减4大类9个服务事项办理时限，门诊费用手工报销和住院费用手工报销，办理时限从30个工作日，压减为20个工作日，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和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办理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减为15个工作日。全市按照压缩后时限办理医保相关业务月均1.16万余笔，办理时间平均减少三分之一，显著提高了工作

效率，进一步营造出“务实、高效、便捷、暖心”的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满足了群众“少跑腿”的新需求，这项改革举措被市深改办评为“微改革·微创新”项目。

五是加强县区业务培训。为了给群众办理医保事项更便捷的服务，召开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培训会、基层医疗保障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会，持续开展业务大讲堂活动，合计培训 1100 余人次，经办工作能力得到较大提升。2024 年 6 月份，对 33 家基层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走访调研，通过现场实地查看、对工作人员提问、与办事群众交流等方式对经办机构服务能力进行了解评估，均能够熟练掌握医疗保障基层网厅的操作，为群众就近办理医保事项提供了高效保障。

六是完成诊察费、护理费调价工作。对县级基层医疗机构诊察费、护理费标准偏低问题深入调研、研究，制定了我市县级及基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按照调价流程，完成价格成本测算工作。组织召开了我市县级及基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征求了专家意见，并将我市县级及基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情况上报省局。联合卫健部门出台了调价文件，对长期未调整、价格成本矛盾比较突出的县级基层诊察费、护理费等 20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上调，有效解决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较低问题，充分调动了基层医疗机构诊疗积极性。同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对大型设备检查（CT 类）及临床诊疗类现行县级价格高于市级价格的倒挂项目 33 项进行下

调，降低了群众大型设备检查费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截至2024年6月底，共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86项，其中降低35项，调增20项，修订31项，价格结构更趋合理。

七是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督导落实政策执行情况。对服务价格调整实施情况加强监测跟踪，从统计数据看，调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体现两方面：一方面是降低大型设备检查费用。降低大型设备检查（CT类）、数字化摄影（DR）、计算机X线摄影等35项医疗服务价格。其中，CT类降价幅度为2.5%-37.3%，64排（不含）以下CT降幅为50%。另一方面是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相关服务项目价格。I级护理、II级护理，基层收费价格由原来的6元、4元分别上调到15元、10元，有效解决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长期较低问题，调动了基层医疗机构诊疗积极性。2024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市CT、DR、CR三项大型设备检查数量降低55.34%，费用减少5491.20万元，降幅为30.47%；13项护理类项目增加收入692.11万元，增幅为16.77%；县级及基层诊察费增加收入88.09万元，增幅77.99%。各医疗机构大型设备检查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治疗结构偏重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患者就医费用总体降低，社会反响良好。

八是继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已完成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查、检验等35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下调工作，完成了提高

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抢救、重症监护、病理及手术等1400余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上调工作，进一步优化了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7) 针对“医保基金‘大监管’理念树得不牢，防范化解风险意识不强”问题

一是对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协议情况进行梳理，确保协议签订到位。组织两定机构协议培训，2024年4月份，召开全市协议管理培训会议，压实县区医保和市经办机构主体责任。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协议情况存在问题认真梳理，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县区医保部门开展所辖医药机构的协议签订工作。各县区和市本级经办机构于2024年6月份，公示属地定点医药机构考核结果，并完成了2024年度协议签订工作。通过督导要求县区按协议要求完成补签。完成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完善补充协议内容，完成了2024年度协议签订工作。

二是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要求在局网站发布医疗保障基金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加强沟通协调，对相关数据整理审核，2024年5月6日，在局官网发布《秦皇岛市2023年度医疗保障基金统计快报》，对上年度医疗保障基金收入、支出、结余情况进行了公示。

三是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公布医疗保障监督、举报电话，对群众关切的问题予以答复。2024年4月份，利用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发放宣传折页1.2万份，向医疗机构发放宣传海报2000

份，在 56 台公交车上张贴宣传资料，在 34 家商场电梯内播放宣传视频，多渠道、多形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0335-3963110、举报方式，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群众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四是制定《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实施细则》，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监管等级和监管重点。制定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文件至各县区，针对性的提出贯彻落实具体要求。结合通知要求，研究制定了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医师、医保药师、医保护师、参保单位、参保人、第三方经办机构八类主体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全市各级医保部门依据指标体系对以上八类主体开展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监管体系，分类进行监管。

五是针对联审互查、交叉互查、飞行检查等情况和结果进行分析，对检查出的问题分类、问题变化的趋势、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建立分析制度。制定了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分析制度，对基金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分析总结进行了制度性规定。开展监督检查专项分析。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各类检查结果开展深入分析、研判，对同类违规问题在多家定点医疗机构发生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分析检查报告，将此类违规问题作为 2024 年日常监管及飞行检查工作重点。对全市 19 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低标准住院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形成分析报告。针对当前监管

中低标准住院标准不明确的问题，研究拟定了我市低标准住院认定标准，与定点医疗机构共同讨论完善，为规范诊疗行为、加强基金监管提供了更精准严密的解决方案。

六是保持高压态势，强化惩戒震慑。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为防控医疗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风险，开展了糖化血红蛋白测定疑点数据核查，限性别使用药品和医疗项目专项核查，门诊慢特病专项检查，特殊人群住院问题专项检查，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降低住院标准收治住院专项检查，智能监控子系统疑点数据核查、“提高住院实际报销比例降低群众就医次均费用”等多项监管工作，持续巩固“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浓厚氛围，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强化警示震慑。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全市医保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的业务培训会 and 警示教育会，分析当前的监管形势，学习国家医保局通报的典型案例，对当前定点医药机构典型的违规违法行为，违法违规问题的趋势变化等进行了专题警示教育，进一步形成有力震慑。

七是落实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2024年5月份，召开了全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暨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联合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卫健等多部门共同分析判断当前的医保基金监管形势，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重点，强化各部门职责，形成良好的基金监管联动机制。联合市法院、检察院、公安、财政、卫健委6部门制定了《秦皇岛市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针对医保领

域虚假诊疗、虚假购药、过度诊疗、重复收费等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部门协同，精准核查线索，依法分类处置，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

八是对多划入死亡人员账户的基金进行追回。开展参保人员死亡后划卡问题“回头看”，目前，巡察反馈提出的资金全部予以追回。持续开展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工作，利用定期开展大数据比对堵塞信息不对称的漏洞，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织密基金“防护网”。

九是加强与民政、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向相关部门调取死亡人员名单，做好死亡人员停保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死亡参保对象领取统筹基金的后续追回工作。为有效防范因数据共享不到位，不能准确掌握参保人状况导致的向已死亡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划拨统筹基金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加强信息共享，建立了与民政、公安、卫健等部门参保人信息共享机制，每月与人社养老、民政殡葬等部门进行联系，协同查找已死亡人员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合力做好追催缴工作。通过每月获取数据，一个月内完成核实追回，及时做好死亡参保人员停保和追缴工作。

（二）关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纠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3.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落实监督责任有欠缺”问题。

(8) 针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

一是规范落实党组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强化管党治党各级责任，2024年3月份，召开了全市医保系统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书记、局长分别进行了讲话，总结了上年度工作，对新年度医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再明确、再强调。2024年4月份，局党组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了局《2024年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安排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推动医保特色党建品牌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统筹推进全局党建工作。2024年6月份，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切实将管党治党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二是党组书记严格履行干部管理教育监督责任。重点加强对领导班子和下属单位“一把手”的教育管理。2024年4月30日，召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党组书记以“以身作则 严守纪律”为重点，对班子成员、列席各科室、中心负责同志开展了集体谈话，履行教育管理责任。2024年7月份，召开局党组会议，党组书记坚持以案明纪、以案说纪，带领班子成员带头开展典型案例剖析，深入查找存在问题不足，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局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以案促改的意识。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担当。2024年5月份，局党组制定了局《2024年落实全

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进一步明确了局党组、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注重将教育管理监督融入日常。加强政治性警示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严明政治纪律、严守纪律规矩，树牢正确政绩观，在医保岗位上求真务实、廉洁用权、为民干事。2024年4月份，召开局深化纠治“四风”专项教育整顿会暨酒驾醉驾警示教育会议，持之以恒以严的基调管党治党，从严加强教育管理监督，持续深入纠治“四风”，引导全局广大党员干部争当新时代新征程忠诚干净担当的医保好干部。2024年6月份，召开廉政警示教育会议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辅导，党组书记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为题开展交流辅导和警示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认真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自我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整改以来，班子成员和科室、市医保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和全局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监督，强化自我约束，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三是班子成员严格对科室（单位）负责人的监督。在党组书记的教育带动下，局领导班子成员主动强化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干部队伍思想建设。2024年5月份、2024年8月份，分管领导代表局党组对新任职科级干部、全体中层干部进行了2次集体谈心谈话。2024年4月份、2024年8月份，班子成员对分管科室（单位）负责同志开展了监督谈话，就落实巡察整改责任、强化

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以经常性提醒强化各级党员干部认真履职、务实工作。开展酒驾醉驾警示教育。针对医保中心职工酒驾醉驾的情况，医保中心班子成员召开了杜绝酒驾醉驾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了中心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大会，做到以案为鉴、防微杜渐。

四是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组织集中警示教育。2024年4月份，召开酒驾醉驾警示教育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违规吃喝典型案例，观看《思想防线失守 逐步滑向深渊》、党员公职人员酒驾警示录：《酒驾之痛》等警示教育片，党组书记开展警示教育，坚持警钟长鸣，筑牢思想防线。机关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支部书记进行纪律党课宣讲，组织观看《百年“纪”忆》警示教育片，引导党员干部在回顾党的历史中强化纪律观念。组织廉政警示教育参观活动。2024年6月份，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到市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实地参观，以学习体悟发生在我市的违纪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提醒，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2024年8月份，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加强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全市医保部门党务人员、纪检干部参加“京津冀清廉医保共同行”廉洁文化展参观活动，引导医保党员干部通过听讲解、观作品、品内涵、悟道理，接受廉政教育，增强拒腐防变、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氛围。

五是落实财务管理和经费审核制度。开展为4名驻村工作人员报销费用自查，核查违规事项立行立改，严格财经纪律，履行

审核把关责任。为进一步落实财务管理和经费审核制度要求，2024年6月份，对照公务接待等“五个纠治”清单内容，开展了2024年度“三公”经费自查，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做好费用支出。

六是开展市本级城镇特困参保人员困难补助工作“回头看”。开展全面自查梳理，对2020年至2023年期间资金申请、发放等情况；市本级城镇特困参保人员医疗补助对象标准、申报和审批拨付流程；2020年、2021年、2022年3年当中享受两次以上(含)发放情况；1名申请人发放补助情况的审核说明；其他情况等5个方面进行了自查核查。

七是对复查对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对复核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对相关申请材料进一步做好整理完善。

#### (9) 针对“纠治‘四风’不彻底”问题

一是开展纠治“四风”专项教育整顿。强化推动纠治“四风”的思想自觉。局党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重要论述和河北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市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2024年4月份，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市医保局关于纠治“四风”专项教育整顿的工作方案》，召开了深化纠治“四风”专项教育整顿会暨酒驾醉驾警示教育会议，局党组书记进行动员

部署和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全局党员干部纠“四风”、转作风、促发展的思想自觉。树牢干事创业的钻研和担当精神，持续改作风、促发展。专项教育整顿重点从“强化理论武装”“加大改革攻坚力度”“优化公共服务管理”“反对铺张浪费”“强化对党建工作的领导指导”等14个方面认真自查、集中整改，积极将作风建设转变为推动医保发展的实际成效。强化思想转变，加强理论武装，制定了局《2024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机关学习日学习安排》，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权力观、事业观。强化务实担当精神，专题学习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及我市贯彻落实意见，集中研究医保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我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打造康养服务品牌等的重难点问题，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加大调研力度，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全局党员干部在局党组带领下，高质量完成了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调整大型设备检查（CT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重点工作任务，以强烈的担当精神和务实的工作作风有力推动了医保改革发展取得了新成效。

二是加强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培养。加强培训统筹。为推动党员干部专业素质有效提升，制定了党员干部培训方案，制定了局《2024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明确培训内容，统筹重点任务安排，进一步增强了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组织开

展分类培训。组织参加执法考试，局机关、市医保中心共有 39 人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举办了 2024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业务集中培训班，培训涵盖了行政执法、飞行检查、职工及居民医疗保障相关制度、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集中带量采购、医药服务、DIP 支付方式改革、内控管理、智能审核、经办稽核、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应用等各类医保工作相关授课内容，全市医保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医保基金监管、医保经办机构相关人员近百人共同参加了此次为期 3 天半的集中培训，局机关、市医保中心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全部上台进行辅导解读，进一步提高了干部队伍的专业水平。组织党务干部培训，对全局 20 名专兼职党务干部进行培训，开展“四强”党支部建设、医保特色党建品牌建设等党务工作实训，提高了人员党务工作水平。组织开展全市医疗保障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培训，邀请专家以《如何在新媒体时代下讲好医保故事》为主题开展辅导讲座，进一步增强全局人员开展宣传工作的意识和能力。举办了全市医保经办大讲堂培训，就“省内统筹基金划转业务”等经办服务进行培训，提高经办人员服务能力，推动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是明确任务分工，责任到人，奖惩到人，克服工作依赖和当“甩手掌柜”思想。为克服缺乏担当、当“甩手掌柜”、过度依赖第三方情况，2024 年 4 月份、2024 年 7 月份，召开 2 次局务会，听取各科室、市医保中心负责同志各季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下阶段工作谋划打算，分析问题不足，加强工作督导，督促

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亲力亲为、真抓实干、创新推动发展，推动各级党员干部以问题导向和务实精神强化落实执行。

四是完善聘请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度。正确处理与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关系，不断强化“服务为先、我为主导”的工作理念，制定了《秦皇岛市医疗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考核办法》，开展了对医疗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的半年考核，加强检查督促，使第三方机构按照约定和我方要求完成工作，进一步提高聘请第三方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是将铺张浪费问题纳入纠正“四风”专项教育整顿当中。开展纠正“四风”教育，教育干部职工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过好“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断提高各级人员深刻认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和行动上树立和践行过紧日子思想。

六是开展“铺张浪费”自查整改。开展“铺张浪费”自查整改工作，把2019-2023年购置的所有资产，重点包括视频终端、办公设备、执法设备进行清查，特别是对巡察指出的执法设备闲置情况进行核查，对超标准设置、闲置资产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合理处置。2024年8月30日，结合市县医保局工作职能及人员配置和工作实际，对设备进行重新分配并及时划转到位，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管理使用效能，规范了资产管理。

七是以自查整改为契机，把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作为长期工作抓下去。以自查整改为契机，印发了《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

对铺张浪费的通知》，把握办会、工作接待、节庆活动、公车管理等突出环节，营造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良好风气。通过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按照省市相关制发文件内容格式要求落实，特别是严格审核直接转发文件情况，提出发文要明确是否上级配套、自创文件或直接落实等发文要求，文件质量逐步提高、发文数量明显降低，同比 2023 年 16 个减少到 2024 年同期 10 个，减少 38%；通过统筹安排公务调研活动和倡导节能减排，平台申请公务用车同比 2023 年 25 次减少 2024 年同期 9 次，减少费用 1 万余元；通过视频会议、单位会议室或分批次轮训等形式学习培训 10 余次，达到预期培训效果；通过加强办公用品和耗材计划采购、发放审核管理，相关采购费用也得到了明显降低。

#### （10）针对“监督执纪效能不强”问题

一是针对“一把手”提示提醒不经常问题，严格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的要求，在开展日常监督的同时印发工作提示，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结合重要工作印发工作提示 3 期，在日常监督中做好对“一把手”提醒的工作。

二是针对驻在单位干部作风存在的问题，召开医保系统党风廉政教育整顿大会，监督驻在单位开展教育整顿工作。2024 年 3 月份，联合市医保局召开了全市医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突出严的基调，持续深化党的纪律建设。

三是加强转办信访举报线索做好跟踪督办，提升处置质效。

跟踪督办青龙某医院套保问题举报件办理，确保处置质效。

四是督促驻在部门开展防范酒驾醉驾警示教育。2024年4月份，督促医保局召开了防范酒驾醉驾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驻在单位深化警示教育、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的工作责任。

五是加快案件办理速度，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

（三）关于“聚焦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方面

4.关于“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扎实”问题。

（11）针对“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问题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督责任。落实监督责任，对使用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科室及各县区做好督导工作，不断加强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预算全面、合理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是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注重风险防控，通过从河北政府采购网按照业绩排名进行筛选、询价、考察、会议研究，确定我局招标采购代理公司，负责我局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组织实施，从严格规范采购行为。邀请行业内专家，专门为我局人员进行政府采购理论知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局开展政府采购的业务能力。

三是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要求，将专项资金使用列入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重要议题，2024年上半年，召开3次党组会专题研究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

支出和项目调整，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和项目的高质量落地。

四是对2021年、2022年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查。做好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自查，经自查，2021年结转资金依据合同约定，已于2022年全部支出；2022年结转资金依据合同约定，已于2023年全部支出。

五是建立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根据局《2024年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上级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部署，制定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5期，坚持每月一提醒，加强清单化管理，确保各级党组织在局党组领导指导下，全面推动完成理论学习、党纪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学习宣传等党建重点工作。

六是建立领导干部联系点。2024年8月份，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的通知》，把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做为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基层、联系党员群众的重要举措，党组书记带头联系，带动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结合职责分工确定联系点，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有力推动党建工作与医保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七是持续推动医保特色党建品牌建设。加强医保特色党建品牌推动，利用党务培训时机，组织人员开展党建品牌建设调查，研究制定了《深化医保特色党建品牌建设的工作措施》，从加强

特色党建品牌的宣传和推广、品牌建设与服务工作的结合融入、建立品牌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做好品牌建设的反馈与改进四个方面全面推动品牌建设。整改期间，引导党员参与党建品牌建设，争做医保政策的宣传员、服务企业的排头兵，深入开展“一统四联”联学共建活动，与市第四医院联合开展“学习雷锋好榜样 保障健康暖人心”主题党日活动，现场解答社区居民医保咨询，开展义诊活动，与军工医院联合开展医疗医保进社区服务活动，联合市工人医院到青龙县三星口乡陶杖子村开展帮扶义诊，开展宣讲医保政策，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积极开展“双争”活动，在全省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决赛中，我市代表队获得全省第二名、团体二等奖、线上练兵比武团体三等奖、个人二、三等奖的荣誉。2024年6月份，局机关党委“党建领航强服务 医保为民当先锋”党建品牌被命名为市直机关优秀党建品牌。

八是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强化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强化规范开展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召开党组会议，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学习领会市委领导点人点事相关要求，进一步增强通过民主生活会正视问题的政治自觉和刀刃向内的责任勇气。研究制定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局党组书记提出工作要求，班子成员认真扎实做好会前学习、谈心谈话、征求意见、个人对照检查等准备工作，局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班子成

员剖析材料做好提前审核，加强把关，做好会前准备。

九是严肃民主生活会，增强批评“辣味”。严肃落实民主生活会会前通报相关要求，在2024年局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分别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巡视巡察、审计以及主题教育检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通报，进一步强化整改责任的落实。

2024年4月2日，召开了局党组市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主持会议，按规定要求通报了会前各项准备情况。在开展批评和相互批评前，党组书记从“聚焦主题不偏离”“坚持问题导向”“讲原则、讲公心”方面进行了再引导、再强调，要求班子成员积极开展批评。会上，党组书记带头开展自我批评，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在会上进行了严肃的自我批评，并认真做好整改措施。在党组书记的带动下，班子成员分别对巡察反馈涉及本人和分管工作中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本着对医保事业负责、对同志负责的原则，大胆提出相互批评意见，对局党组班子和班子成员起到了红脸出汗、警示警醒的作用。

十是把好整改关口，抓好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契机，局党组和班子成员进一步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反思，切实增强了全面贯彻市委要求、全面推动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成立了市医保局党组巡察反馈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设置分工，压实责任；制定了局领导班子、党组

书记、班子成员巡察整改责任清单，将党组班子、班子成员整改措施与推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紧密结合，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调度，巡察整改以来，局党组专题研究巡察整改推进情况6次，党组书记、班子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共同加大问题整改推进力度，合力推动各项具体问题取得了整改新成效。

(12)针对“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一是机关党委定期提醒或派员列席党支部“三会一课”，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发挥监督作用，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推动制度落实。机关党委就落实党建重点工作、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对2个党支部的督导调研，发挥监督作用，提出工作建议。2024年5月份，指导机关党支部完成支部委员增补，健全机关党支部组织机构。加强对2个党支部书记落实党建责任的监督和检查，2024年5月份，带领机关党支部到医保中心党支部进行党建工作督导检查，做好“三会一课”规范、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指导，在相互交流中改进提高支部工作质量，防范党建工作简单化、程序化，落实工作“上冷下热”。2024年6月份，开展《党支部工作手册》检查，指导2个党支部规范填写《支部手册》，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各项党建重点任务。2024年7月份、2024年8月份，召开机关党委会议2次，组织学习传达上级部署要求，引导推动各党支部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统筹安排，不断提高

党建工作质量。

二是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建重点工作会商研判。以支委会会议为载体定期研究党建引领业务工作，督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做到党建、业务同安排同部署，发挥党建引领医保工作作用。整改期间，机关党委列席党支部支委会，规范支委会召开程序，明确会议要求，指导党支部认真研究贯彻局党组部署要求、党纪学习教育相关安排，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回头看”，进一步强化支部书记抓党建责任担当，提高党支部规范落实党建工作质量水平。市医保中心党支部书记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多种形式组织各支部开展警示教育4次，列出计划统筹加强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积极引导支部党员干部加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联系经办实际开展党纪党课宣讲。市医保中心党支部突出经办职能，制定医保经办标准化培训计划，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经办业务培训，参训人员达110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党员干部的经办服务能力，推动党建工作的主动性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增强。机关党支部书记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利用庆祝建党103周年时机，组织机关党员观看“百年‘纪’忆”教育片，充分运用党史上的典型事例加强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史为鉴、知史明纪。

三是抓好党务干部培训。2024年7月份，组织局基层党组织党务培训会议，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机关党支部、市医保中心党支部书记、委员、党小组长，各群团组织负责人、委员和

相关工作人员参会。重点针对党务工作中的基层党务具体工作、医保特色党建品牌建设、党纪学习教育等方面开展培训辅导，深入交流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党务干部履职意识和党务工作水平。

（13）针对“缺少对本职业务的钻研劲头和敬业精神”问题

一是针对工作存在依赖性，开展科级以上干部提醒谈话，指出改进方向，提高履职担当、争先创优的意识。针对巡察提出的具体问题，由分管领导分别进行了谈话提醒，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明确指出当前存在的问题不足，结合具体业务工作提出工作要求，进一步教育引导相关同志强化履职担当，增强争先创优意识。

二是针对专业不精，开展机关干部医保业务能力培训，做好培训考核，检验学习成果，提升各层次机关干部专业水平。2024年3月至8月，先后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培训、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招标采购培训、新媒体培训、党务干部培训、经办业务培训等培训工作，科室负责人认真研究本职业务，积极进行辅导交流，进一步提高医保专业水平。

三是做好重点任务督办。注重实践锻炼，开展重点任务督办，召开局务会2次，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督促科室、医保中心负责同志对照任务目标加强研究谋划，在工作实践中提升能力本领，有效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完成。全面推进缩小实际住院报销比例专项行动，进一步缩小住院报销比例与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的差距，更好实现让群众就医“看好病、少花钱”，截至2024

年6月底，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职工实际报销比例较2022年提高了3.46%，居民实际报销比例较2022年提高了3.54%。2024年8月起，将取卵术、胚胎培养、胚胎移植、人工授精等8个关键项目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给群众带来了福音，对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产生积极影响。

（四）关于“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方面

5.关于“巡察整改不彻底，审计整改部分未落实”问题。

（14）针对“巡察整改不彻底，审计整改部分未落实”问题

一是召开整改落实推进会。2024年4月份，局领导班子成员组织监管科、办公室、机关党委、价采科科室负责人召开整改落实推进会议，进行专门分析，提高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的政治认识，端正工作态度，树立积极推动整改意识，明确目标要求，压实整改责任。

二是加强整改推动。推动建立监管信用制度。制定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文件至各县区，针对性的提出贯彻落实具体要求。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价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构建我市医保基金监管机制信用评价制度。持续推动党建品牌建设。以“五个医保”品牌为引领，积极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向市直工委申报“两优一先”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2024年6月份，机关党支部被评为全市“两优一先”基层党组织，2名同志被市直工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2024年8月份，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举办了“情系军

休送温暖 谱写拥军新篇章”活动。加强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组织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健全完善审批工作机制，确保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到位，审批规范有序。印发《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通知》，开展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教育培训，明确个人、科室单位职责；对因私出国（境）人员办证、借证、证件管理和出国（境）时间审批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审批权限和落实各级监督责任，并要求签订出国境承诺书和涉密人员出行前保密承诺书。到出入境管理处对所有在职在编人员进行重新梳理登记备案，全局在编人员已经全部备案完毕，对所有持证照人员进行核查登记，现有人员持有的证件已经全部登记台账集中管理，都能够严格按照程序权限进行审批登记，按照责任分工进行督导教育。

三是做好整改把关。加强整改过程中的把控，党组书记亲自部署整改工作，局分管领导定期开展工作调度，了解掌握各项工作推进进度，通过深入调研、实地指导等形式，针对信用体系建设、党建品牌建设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扎实有力推动整改。

四是建立非集采药品回款制度约束机制。针对巡察反馈的“医疗机构非集采药品及耗材付款缺乏制度约束问题”未整改问题进行自查，我局已及时转发了省相关文件，明确了“自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后一般不得超过2个月”的制度规定。

五是开展调研，摸清底数。整改期间，通过实地走访医疗机

构、座谈交流、数据统计分析等形式，开展对医疗机构非集采药品及耗材回款情况调研摸底，进一步了解掌握了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六是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非集采药品及耗材回款相关制度。为引导、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及时支付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货款，结合调研摸底情况，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回款工作的通知》，加强监督和检查。

###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领导关于医保工作的指示要求，持续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进一步把整改成果落实运用到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任务中去，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交流研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能力本领，聚焦全市中心工作，聚焦推动全市医保改革发展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一心一意谋改革、促改革、推改革，坚定不移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执行到位。

（二）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职工树

牢宗旨意识，坚守为民初心、立足医保本职服务群众。持续纠治“四风”、改进工作作风，带领全局人员真抓实干，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范化解医疗保障领域重大风险，把服务群众的好事办好、实事办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加强医保干部队伍的培养和教育监督管理，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围绕大局、比学赶超、奋发有为。

（三）注重成果成效，推动医保改革创新。将巡察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医保改革、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统一起来，紧盯新情况、新要求，持续抓好巡察整改成果巩固和长效机制的总结完善、落实执行，认真推动全民参保工作，持续加大基金监管力度，扎实推进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医保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任务有序推进，在深化医保改革、服务全市群众中作出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征求意见时间为2个月（自202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联系方式：0335—3963533（8:30-17:30）；通讯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560号；邮政编码：066000；电子邮箱：qhdybj@163.com。

中共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党组

2025年4月30日